##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10号)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	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
	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	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	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	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
	股份:	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
	司合并;	司合并;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	者股权激励;
	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
	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	司收购其股份的;
	司股份。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
		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
		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
		司股份。
2	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	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

- 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;
- (二) 要约方式;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**第** (一) 项至第(三) 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**第**(三)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 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 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 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。 3 **第四十四条**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 大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,提供**网络或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**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, 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 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。 **第四十四条**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 大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**网络投票 的方式**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4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,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 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 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每届任期 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	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
5	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名,可设 副董事长一名。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 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名,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6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 <b>控股股</b> 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。
7	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实施,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 废止。	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实施,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 废止。

注: 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